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 年9 月28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陆金所资管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8）；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1）；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等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 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5 年9月28日起，对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申购费率实行最低至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官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陆金所资管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675021
	C:675023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owbuy.com	400-700-966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我公司直通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5年9月22日，我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迅速组织了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仔细研究，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制作完成了问询函回复报告，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修改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预案修订情况逐一说明如下，具体修订情况参见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全文，对重组预案的修订已在原文中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

问题一：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的挂牌底价，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将导致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重大调整，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二：

2015年5月26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3.15%的恒天海龙股份转让给后者。请详细披露股份过户的时间安排，并说明你公司大股东更换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是否有变更安排。如有，因本交易在挂牌确定交易对方之后仍需由董事会审议，请披露是否存在该交易未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的风险。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的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股份过户安排及董事会变更的相关安排，并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审批风险”、“第八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三：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主要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该等权属限制情况形成的原因，结合《物权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分析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及解决措施，后续办证过程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税费承担的具体安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四：

请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五：

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国内外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而本次出售之后，你公司仍保留帘帆布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请说明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是否会影响未来你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之“3、专利情况”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六：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包含对关联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750余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174余万元，请详细披露新疆海龙的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说明就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涉及股权资产情况”之“（三）新疆海龙破产情况”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七：

标的资产评估方面：

（1）你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在该评估基准日前后，你公司挂牌出售持有的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又出资设立了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的范围与最终出售资产及债务的范围，二者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是否对本次出售的定价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涉及股权资产情况”之“（五）关于本次拟出售股权资产的其他说明”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包括山东海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在2012年和2015年分别进行过转让。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披露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如2012年股权转让时曾对该公司股权做过评估和估值，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该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涉及股权资产情况”之“（一）物流公司100%股权”之“6、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的相关部分补充披露。

（3）请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各主要科目的评估过程，特别是主要资产重置成本项目构成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及依据。

【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预案》之“第六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下主要科目的评估过程”的相关部分补充披露。

（4）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不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六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特别事项说明”之“（九）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部分进行披露。

问题八：

请补充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决议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出售资产的过程中落实“人随资产走”原则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能造成职工劳动纠纷，以及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的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九：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取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处理该部分债务的相关安排、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如最终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抵押权转移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中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况，其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请补充披露该等抵押的形成原因，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取得同意部分的资产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最终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抵押转移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

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拟出售子公司存在财务资助、委托该等拟出售子公司理财以及该等子公司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如存在则披露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之“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事项说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2015年9月28日，公司刊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将于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继续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双债债券A	华夏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7	000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5	1.2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580,067.07	?24,988,168.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16,013.42	4,997,633.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1.500

注：《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双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525元，每10份华夏双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50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0月1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10月14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1（前端）,001002（后端）	001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	1.0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533,081.25	76,236,375.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0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10月13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8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已明确，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86

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了三家战略投资者。目前，港昇公司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已明确，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港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400000051630
3、住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56房
4、法定代表人：时启峰
5、注册资本：48,47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

（二）现有股权结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377.50	85.35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1.67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19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262.00	4.67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8.00	2.12
合计	48,477.50	100

（三）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512,364.38	373,420,532.92	1,017,201,745.04	1,177,954,334.45
负债总额	187,065,174.82	190,020,522.11	554,278,707.49	697,097,26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47,189.56	183,400,010.81	462,923,037.55	480,857,072.82
营业收入	50,280,511.12	50,596,626.66	56,087,112.14	87,145,475.62
净利润	21,324,042.56	19,952,821.25	16,561,089.61	30,922,829.61

公司对港昇公司进行合并报表。

二、关于港昇公司挂牌对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说明及承诺

（一）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港昇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港昇公司的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港昇公司挂牌新三板并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同时，港昇公司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港昇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二）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基于对富华风能（港昇公司的前身）持股比例享有的主要权益与公司相应整体权益数据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基于富华风能95%股权享有的权益）	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155,274,830.08	8.18
营业收入	47,766,485.56	7.30
净利润	20,257,840.43	13.05
项目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基于富华风能95%股权享有的权益）	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174,230,010.27	7.12
营业收入	48,066,795.33	3.72
净利润	18,955,180.19	20.58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基于富华风能95%股权享有的权益）	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439,776,885.67	17.96
营业收入	53,282,756.33	2.49
净利润	15,733,035.13	91.77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基于富华风能98.08%股权享有权益）	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471,624,617.02	18.97
营业收入	85,472,282.49	8.60
净利润	30,329,111.28	60.91

虽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富华风能（港昇公司的前身）的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大，但是港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并未改变公司对其的绝对控股地位以及对其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改变公司对港昇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港昇公司挂牌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此外，港昇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完善本公司及港昇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扩大港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不影响公司的核心资产及业务

公司的两大主业为港口物流、综合能源，其中综合能源板块又包括了火力发电、风能发电、天然气发电、管道天然气等业务，港昇公司主营的风能开发业务仅属于公司综合能源板块的其中一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港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港昇公司未来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目前港昇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力集团计划，在其控股子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风能发电业务整体投入正式运行且达到可转让状态之后，将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港昇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港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港昇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作为公司风能发电业务的运营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于公司保持对港昇公司控股权的承诺

为了在港昇公司挂牌新三板后，维护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承诺：自港昇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新三板批文之日起，未来三年内将根据港昇公司经营成长情况，持续支持港昇公司的发展，继续保持对港昇公司的控股权，以利于港昇公司、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长远发展。

综上，港昇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关于港昇公司的独立性说明

（一）港昇公司（富华风能）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持续性交易情况。

（二）关于港昇公司与公司资产、财务独立的说明

港昇公司和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港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港昇公司与公司资产独立。港昇公司设立独立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港昇公司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港昇公司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港昇公司与公司财务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港昇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卢水生、财务负责人刘庆裕、董事会秘书王煜；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黄志华、副总裁李少汕、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薛楠、副总裁张庆红、副总裁冯鑫、财务总监杨光辉。

因此，港昇公司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四）公司与港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港昇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公司最近三年募集资金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了为富华风能增资等。根据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公司利用配股募投资金对富华风能增资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该增资事项已于2013年7月完成（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对富华风能增资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31%。

目前，富华风能整体变更为港昇公司后，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风能利用业务，以更好回馈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举措，符合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局关于挂牌新三板对港昇公司、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影响的说明

（一）港昇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将有利于港昇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港昇公司发展新能源产业，助力本公司打造新能源产业平台；有利于港昇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港昇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加快港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和发展。

（二）港昇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符合本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将强化本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定位，吸引新能源产业方面战略投资者和产业资源，提升本公司新能源产业板块的业务拓展能力，优化本公司的产业布局和资本结构，加快推进本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有望不断充实风电业务乃至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实力，有利于树立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品牌，扩大宣传影响，改善市场对公司及该板块过往低估情形，获得合理估值。通过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提高股东回报，符合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本功能和基本原则导向，符合公司战略考量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港昇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港昇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8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